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3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販賣、施用、轉讓毒品、妨害公務、贓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麻藥前科，本次復犯多件毒品、多件贓物、妨害公務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形，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3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獎狀，加分，毒品處遇完成，家人支持完整，犯罪所得繳清，違規紀錄發生多年前；妨害公務罪尋求林園警分局和解，公文敘明已由地方法院判刑、服刑中，故無和解之必要；請說明何謂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讓收容人了解、補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5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08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 件販賣、6 件施用、轉讓毒品、妨害公務、4 件贓物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駕駛贓車拒檢逃逸，經警方圍堵並喝令其下車，復審人仍猛踩油門衝撞警車，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獎狀，加分，毒品處遇完成，家人支持完整，犯罪所得繳清，違規紀錄發生多年前；妨害公務罪尋求林園警分局和解，公文敘明已由地方法院判刑、服刑中，故無和解之必要」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請說明何謂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讓收容人了解、補償」之部分，查復審人

所犯 4 件贓物罪，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復審人自可參酌原處分理由進行改善。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